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四未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终止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60人，代表股份524,506,0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59%。

#####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85,748,07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93%。

#####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56人，代表股份38,757,9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6%。

(三) 公司全部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9,269,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819%；反对 6,463,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3%；弃权 28,772,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36,84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2%；反对 6,463,72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49%；弃权 28,772,90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2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8,700,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34%；反对 6,651,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2%；弃权 29,154,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167,52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74%；反对 6,651,8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677%；弃权 29,154,0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05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 《关于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行使表决权。

表决情况：同意 5,436,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84%；反对 6,388,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915%；弃权 27,148,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36,19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84%；反对 6,388,3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915%；弃权 27,148,9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00%。

本议案未获通过。

#### **4.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行使表决权。

表决情况：同意 40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4%；反对 38,552,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05%；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8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4%；反对 38,552,75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05%；弃权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本议案未获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张晓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